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3,433,91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CM Group、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786,47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8%)，須就並已經就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前述者包括受託人，其被視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70,499,000股股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56,962,91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2%。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即1,621,717,000股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任何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視情況而定)及採取有關步驟。」</p>	<p>487,502,900 100%</p>	<p>0 0%</p>	487,502,9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於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批准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及CM Group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視情況而定)。」	487,502,900 100%	0 0%	487,502,9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張夢桂先生除外)均有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薛建中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前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認購人及CM Group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所提出的上述條件(i)已正式達成。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要求)及(b)(授出清洗豁免)外，完成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786,471,000	55.08%	3,408,188,000	70.05%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¹⁾	1,530,372,000	47.18%	1,530,372,000	31.46%
認購人	–	–	1,621,717,000	33.33%
中集(香港) ⁽²⁾	185,600,000	5.72%	185,600,000	3.81%
受託人 ⁽³⁾	70,499,000	2.18%	70,499,000	1.45%
董事				
張夢桂 ⁽⁴⁾	65,979,100	2.04%	65,979,100	1.36%
公眾股東	1,390,983,814	42.88%	1,390,983,814	28.59%
總計	<u>3,243,433,914</u>	<u>100%</u>	<u>4,865,150,914</u>	<u>100%</u>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集(香港)為中集之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M Group通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中集之已發行H股中擁有約42.74%權益(約佔中集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9%)。
- (3) 該等股份包括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8,446,456股股份及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62,052,544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張夢桂先生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